

#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所合聘其他研究機構傑出人員任教，初聘方式比照本所「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辦理，原則上至少每一學年教授一門課。
- 二、其他研究機構合聘本所之教授，以不影響在本所之正常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原則，必須經由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委員投票同意。
- 三、合聘年限以二年為期，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，每次仍以二年為期。
- 四、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限。
- 五、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「所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